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0號

原告 蔡侑宸
訴訟代理人 吳勁昌律師
馬涵蕙律師
劉佳盈律師
被告 蔡詠裕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楠梓區藍田段二小段767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蔡侑宸及訴外人蔡東龍分別共有，應有部分各1/2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46,094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302m²×民國114年公告土地現值48,497元/m²=14,646,09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9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蔡詠裕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經查得被告蔡詠裕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不同時，請併依異址提出起訴狀及附件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（按：提出時，請加註本件案號、股別，以免重新分案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謝群育